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没有新议案提交表决。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28 日上午十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委托代理人共 2 人，代表股份 155,499,9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07%。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徐蔚莉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委托代理人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此项议案表决结果：赞成票 155,499,920 股，占参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参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票 0 股，占参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此项议案表决结果：赞成票 155,499,920 股，占参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参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票 0 股，占参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对本次股东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经办律师王连恩、王崇飞先生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大会表决的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